

中持水务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会议资料

2018 年 1 月

# 中持水务股份有限公司

## 2018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议程

### 一、会议时间、地点

#### (一) 现场股东大会

日期、时间：2018年1月10日上午9:00时

地点：北京市海淀区西小口路66号D区2号楼4层公司第一会议室

#### (二) 网络投票

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网络投票起止时间：自2018年1月10日至2018年1月10日

采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系统，通过交易系统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交易时间段，即9:15-9:25,9:30-11:30,13:00-15:00；通过互联网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9:15-15:00。

### 二、会议主持人

公司董事长：许国栋先生

### 三、会议内容

#### (一) 主持人宣布会议开始

#### (二) 与会股东共同选举计票人和监票人

#### (三) 与会股东审议如下议案：

- 1、关于变更公司注册资本的议案
- 2、关于变更公司经营范围的议案
- 3、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 4、关于修订公司《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 5、关于修订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 6、关于修订公司《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的议案
- 7、关于修订公司《对外担保管理制度》的议案

- 8、关于修订公司《对外投资管理制度》的议案
  - 9、关于修订公司《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的议案
  - 10、关于修订公司《监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 (四) 与会股东在表决票上进行表决签字
  - (五) 计票人和监票人现场进行表决票统计，监票人宣读表决统计结果
  - (六) 出席会议董事在会议决议及会议记录签字
  - (七) 与会股东与公司管理层交流
  - (八) 主持人宣布本次股东大会会议结束

#### 四、其他事项

##### 1、会议联系方式

联系人：张翼飞、姜亚林

联系电话：010-82800999

传真：010-82800399

地址：北京市海淀区西小口路 66 号 D2 楼 4 层

邮编：100192

##### 2、参会人员食宿及交通费用自理

## 议案一：关于变更公司注册资本的议案

### 各位股东：

2017年11月2日，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和第二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向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确定限制性股票授予日为2017年11月2日，向34名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91.80万股，占授予时公司股本比例0.90%，授予价格23.96元/股。

在确定授予日后的资金缴纳、股份登记过程中，有2名激励对象因个人原因自动放弃认购其对应的限制性股票2.00万股，因而公司限制性股票实际授予对象为32人，实际授予数量为89.80万股，占授予前公司总股本10,243.80万股的0.88%。调整后的激励对象均为公司2017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中持水务股份有限公司2017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中确定的人员。

2017年11月10日，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信会师报字【2017】第ZA16313号《验资报告》，截至2017年11月8日止，公司收到32名股权激励对象缴纳的股权激励投资款为人民币21,516,080.00元，全部以货币方式出资，其中计入股本898,000.00元，计入资本公积（资本溢价）人民币20,618,080.00元。公司变更后的注册资本为人民币103,336,000.00元。

2017年11月27日，公司股权激励计划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登记手续已完成，公司收到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出具的《证券变更登记证明》。

限制性股票登记完成后，公司注册资本变更为103,336,000.00元，现提请授权公司董事长办理变更公司注册资本相应的工商、商务变更登记手续。

请审议。

中持水务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8年1月

## 议案二：关于变更公司经营范围的议案

### 各位股东：

公司目前的经营范围为：研究、开发污水处理及污泥处置相关技术；环保设施运营管理；环保工程承包；提供环保技术咨询、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支持；销售自行研发产品、环保设备、仪器成套；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代理进出口。

根据公司经营发展的需要，拟变更公司经营范围，变更后的经营范围为：研究、开发污水处理及污泥处置相关技术；环保设施设计、咨询、投资、建设、运营管理；环保工程、综合管网、供水工程、生态工程施工总承包；城市规划设计、咨询、管理；提供环保技术咨询、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支持；销售自行研发产品、环保设备、仪器成套、膜材料、自动化控制系统、给排水设备；环保领域投资及投资管理；提供环境综合治理服务、城市基础配套服务、黑臭水体治理、地下水污染治理服务、海绵城市服务、园林绿化、景观建设管理服务；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代理进出口。

现提请授权公司董事长根据工商、商务部门的具体审核要求对上述内容进行调整，办理相应的工商、商务变更登记手续。上述经营范围具体变更内容以工商、商务部门的核定为准。

请审议。

中持水务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8年1月

### 议案三：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 各位股东：

2017年11月27日，公司股权激励计划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登记手续已完成，公司收到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出具的《证券变更登记证明》。限制性股票登记完成后，公司注册资本变更为103,336,000.00元，鉴于此，公司修订了《中持水务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中与此相关的条款。

另外，公司拟变更经营范围，因此同时修订了《中持水务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中与经营范围相关的条款。

同时，为完善公司治理，进一步提高公司决策和运营效率，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拟对《中持水务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中部分条款进行修订。

综上，具体情况如下：

本次修改前的原文内容	本次修改后的内容
<p>第二条，公司系依照《公司法》和其他有关规定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p> <p>公司经北京市商务委员会以京商务资字[2014]437号文批准，以发起设立方式设立，在北京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注册登记，依法取得营业执照，注册号为110108012528207。</p>	<p>第二条，公司系依照《公司法》和其他有关规定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p> <p>公司经北京市商务委员会以京商务资字[2014]437号文批准，以发起设立方式设立，在北京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注册登记，依法取得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911101086996165533。</p>
<p>第六条，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10,243.80万元。</p>	<p>第六条，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10,333.60万元。</p>
<p>第十二条，公司的经营宗旨：为客户创造安全、舒适、可持续的水环境。</p>	<p>第十二条，公司的经营宗旨：为客户创造安全、舒适、可持续的环境。</p>
<p>第十三条，经依法登记，公司的经营范围：研究、开发污水处理及污泥处置相关技术，环保设施运营管理，环保工程承包，提供环保技术咨询、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支持，销售自行研发产品，环保设备、仪器成套。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代理进出口。</p>	<p>第十三条，经依法登记，公司的经营范围：研究、开发污水处理及污泥处置相关技术；环保设施设计、咨询、投资、建设、运营管理；环保工程、综合管网、供水工程、生态工程施工总承包；城市规划设计、咨询、管理；提供环保技术咨询、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支持；销售自行研发产品、环保设备、仪器成套、膜材料、自动化控制系统、给排水设备；环保领域投资及投资管理；提供环境综合治理服务、城市基础配套服务、黑臭水体治理、地下水污染治理服务、海绵</p>

	城市服务、园林绿化、景观建设管理服务； 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代理进出口。
第十九条，公司股份总数为 10,243.80 万股，全部为人民币普通股。	第十九条，公司股份总数为 10,333.60 万股，全部为人民币普通股。
第九十二条，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应当对提交表决的提案发表以下意见之一：同意、反对或弃权。证券登记结算机构作为沪港通股票的名义持有人，按照实际持有人意思表示进行申报的除外。	第九十二条，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应当对提交表决的提案发表以下意见之一：同意、反对或弃权。证券登记结算机构作为内地与香港股票市场交易互联互通机制股票的名义持有人，按照实际持有人意思表示进行申报的除外。
<p>第一百一十一条 独立董事必须具有独立性，不得与公司存在关联关系、利益冲突或者存在其他可能妨碍独立客观判断的情形。下列人员不得担任独立董事：</p> <p>（一） 有本章程第九十八条规定的情形；</p> <p>（二） 在公司或者其附属企业任职的人员及其直系亲属、主要社会关系（直系亲属是指配偶、父母、子女等；主要社会关系是指兄弟姐妹、岳父母、儿媳女婿、兄弟姐妹的配偶、配偶的兄弟姐妹等）；</p> <p>（三） 持有或控制公司 1%以上股份或者是公司前 10 名股东中的自然人股东及其直系亲属；</p> <p>（四） 在持有或控制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单位或者在公司前五名股东单位任职的人员及其直系亲属；</p> <p>（五） 最近一年内曾经具有第（二）至（四）项所列情形的人员；</p> <p>（六） 为公司或者其附属企业提供财务、法律、咨询等服务的人员；</p> <p>（七） 经公司股东大会认定不适宜担任公司独立董事的其他人员；</p> <p>（八） 法律、行政法规及本章程规定的其他人员。</p> <p>独立董事在任职期间出现上述情况的，公司应当及时解聘。</p>	<p>第一百一十一条 独立董事必须具有独立性，不得与公司存在关联关系、利益冲突或者存在其他可能妨碍独立客观判断的情形。下列人员不得担任独立董事：</p> <p>（一）有本章程第九十八条规定的情形；</p> <p>（二）在公司或者其附属企业任职的人员及其直系亲属、主要社会关系（直系亲属是指配偶、父母、子女等；主要社会关系是指兄弟姐妹、岳父母、儿媳女婿、兄弟姐妹的配偶、配偶的兄弟姐妹等）；</p> <p>（三）直接或间接持有公司已发行股份 1%以上或者是公司前十名股东中的自然人股东及其直系亲属；</p> <p>（四）在直接或间接持有公司已发行股份 5%以上股东单位或者在公司前五名股东单位任职的人员及其直系亲属；</p> <p>（五）在公司实际控制人及其附属企业任职的人员；</p> <p>（六）为公司及其控股股东或者其各自的附属企业提供财务、法律、咨询等服务的人员，包括但不限于提供服务的中介机构的项目组全体人员、各级复核人员、在报告上签字的人员、合伙人及主要负责人；</p> <p>（七）在与公司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或者其各自的附属企业有重大业务往来的单位任职，或者在有重大业务往来单位的控股股东单位任职；</p> <p>（八）最近一年曾经具有第（二）至（七）所列举情形之一的人员；</p> <p>（九）经公司股东大会认定不适宜担任公司独立董事的其他人员；</p> <p>（十）其他证券交易所认定不具备独立性的情形。</p> <p>独立董事在任职期间出现上述情况的，公司</p>

<p>第一百二十条，董事会应当确定对外投资、收购出售资产、资产抵押、对外担保事项、委托理财、关联交易的权限，建立严格的审查和决策程序；重大投资项目应当组织有关专家、专业人员进行评审，并报股东大会批准。</p> <p>（一）公司发生的交易（提供担保除外）达到下列标准之一但未达到本章程第四十二条规定的任一标准的，应提交董事会批准：</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交易涉及的资产总额（同时存在账面值和评估值的，以高者为准）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的 10%以上；</li> <li>2、交易的成交金额（包括承担的债务和费用）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10%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 1,000 万元；</li> <li>3、交易产生的利润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净利润的 10%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 100 万元；</li> <li>4、交易标的（如股权）在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相关的营业收入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营业收入的 10%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 1,000 万元；</li> <li>5、交易标的（如股权）在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相关的净利润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净利润的 10%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 100 万元。</li> </ol> <p>上述指标计算中涉及的数据如为负值，取其绝对值计算。</p> <p>（二）公司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融资借款的权限为：</p> <p>公司董事会具有根据经营情况向银行及其他非银行金融机构申请下列融资事项的审批权限：</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单笔融资金额不高于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值 30%的融资事项；</li> <li>2、向单个金融机构申请取得综合授信额度不高于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值 30%的融资事项。</li> </ol> <p>（三）公司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对外担保的权限为：</p> <p>公司董事会审议批准未达到本章程第四十一条规定应由股东大会审议标准的对外担</p>	<p>应当及时解聘。</p> <p>第一百二十条，董事会应当确定对外投资、收购出售资产、资产抵押、对外担保事项、委托理财、关联交易的权限，建立严格的审查和决策程序；重大投资项目应当组织有关专家、专业人员进行评审，并报股东大会批准。</p> <p>（一）公司发生的交易（提供担保除外）达到下列标准之一但未达到本章程第四十二条规定的任一标准的，应提交董事会批准：</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交易涉及的资产总额（同时存在账面值和评估值的，以高者为准）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的 10%以上；</li> <li>2、交易的成交金额（包括承担的债务和费用）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10%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 1,000 万元；</li> <li>3、交易产生的利润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净利润的 10%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 100 万元；</li> <li>4、交易标的（如股权）在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相关的营业收入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营业收入的 10%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 1,000 万元；</li> <li>5、交易标的（如股权）在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相关的净利润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净利润的 10%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 100 万元。</li> </ol> <p>上述指标计算中涉及的数据如为负值，取其绝对值计算。</p> <p>（二）公司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融资借款的权限为：</p> <p>公司董事会具有根据经营情况向银行及其他非银行金融机构申请下列融资事项的审批权限：</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单笔融资金额不高于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值 50%的融资事项；</li> <li>2、向单个金融机构申请取得综合授信额度不高于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值 50%的融资事项。</li> </ol> <p>（三）公司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对外担保的权限为：</p> <p>公司董事会审议批准未达到本章程第四十一条规定应由股东大会审议标准的对外担</p>
--	---

<p>保事项。</p> <p>(四) 公司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关联交易的权限为:</p> <p>1、公司与关联自然人发生的交易金额在 30 万元以上的关联交易(公司提供担保除外), 及与关联法人发生的交易金额在 300 万元以上, 且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 0.5%以上的关联交易(公司提供担保除外), 由董事会审议批准。</p> <p>2、但关联交易达到本章程第四十四条规定标准的, 须在董事会审议通过后提交股东大会审议批准。</p> <p>上述授权项下的具体事项, 如法律、行政法规、规章、其他规范性文件及本章程要求由股东大会审议批准的, 则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批准。</p>	<p>保事项。</p> <p>(四) 公司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关联交易的权限为:</p> <p>1、公司与关联自然人发生的交易金额在 30 万元以上的关联交易(公司提供担保除外), 及与关联法人发生的交易金额在 300 万元以上, 且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 0.5%以上的关联交易(公司提供担保除外), 由董事会审议批准。</p> <p>2、但关联交易达到本章程第四十四条规定标准的, 须在董事会审议通过后提交股东大会审议批准。</p> <p>上述授权项下的具体事项, 如法律、行政法规、规章、其他规范性文件及本章程要求由股东大会审议批准的, 则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批准。</p>
<p>第一百八十四条 公司指定《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为刊登公司公告和和其他需要披露信息的媒体。</p> <p>公司指定巨潮咨询网(<a href="http://www.cninfo.com.cn">http://www.cninfo.com.cn</a>)为刊登公司公告和其他需要披露信息的网站。</p>	<p>第一百八十四条 公司指定《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为刊登公司公告和和其他需要披露信息的媒体。</p> <p>公司指定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a href="http://www.sse.com.cn">http://www.sse.com.cn</a>)为刊登公司公告和其他需要披露信息的网站。</p>

同时, 提请授权公司董事长办理变更《公司章程》相应的工商、商务变更登记手续。

请审议。

中持水务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8年1月

#### 议案四：关于修订公司《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各位股东：**

为完善公司制度，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公司拟对《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进行修订，修订后的《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详见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披露的内容。

请审议。

中持水务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8年1月

## 议案五：关于修订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各位股东：

为完善公司制度，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公司拟对《董事会议事规则》进行修订，修订后的《董事会议事规则》详见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披露的内容。

请审议。

中持水务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8年1月

## 议案六：关于修订公司《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的议案

**各位股东：**

为完善公司制度，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公司拟对《关联交易管理制度》进行修订，修订后的《关联交易管理制度》详见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披露的内容。

请审议。

中持水务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8年1月

## 议案七：关于修订公司《对外担保管理制度》的议案

**各位股东：**

为完善公司制度，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公司拟对《对外担保管理制度》进行修订，修订后的《对外担保管理制度》详见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披露的内容。

请审议。

中持水务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8年1月

**议案八：关于修订公司《对外投资管理制度》的议案**

**各位股东：**

为完善公司制度，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公司拟对《对外投资管理制度》进行修订，修订后的《对外投资管理制度》详见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披露的内容。

请审议。

中持水务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8年1月

## 议案九：关于修订公司《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的议案

**各位股东：**

为完善公司制度，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公司拟对《独立董事工作制度》进行修订，修订后的《独立董事工作制度》详见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披露的内容。

请审议。

中持水务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8年1月

## 议案十：关于修订公司《监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各位股东：**

为完善公司制度，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公司拟对《监事会议事规则》进行修订，修订后的《监事会议事规则》详见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披露的内容。

请审议。

中持水务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18年1月